

评审专家声明书

本人已接受采购人邀请，担任 黑龙江省海员总医院 关于 医院
信息管理系统维保服务单一来源采购 论证会评审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论证前未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发生可能影响论证结果的接触，不向外透露论证情况以及与论证有关的其他内容，不收受采购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本人无国家或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况。

作为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论证专家，一经确定参加政府采购论证，成为论证专家的成员，就应该独立、公正地对项目进行论证。本人保证：本人身份真实有效，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论证专家职责。

特此声明。

论证专家签字： 

2026 年 06 月 24 日

评审专家声明书

本人已接受采购人邀请，担任 黑龙江省海员总医院 关于 医院
信息管理系统维保服务单一来源采购 论证会评审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论证前未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发生可能影响论证结果的接触，不向外透露论证情况以及与论证有关的其他内容，不收受采购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本人无国家或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况。

作为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论证专家，一经确定参加政府采购论证，成为论证专家的成员，就应该独立、公正地对项目进行论证。本人保证：本人身份真实有效，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论证专家职责。

特此声明。

论证专家签字：



2026 年 06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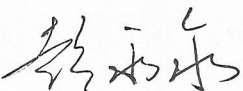
评审专家声明书

本人已接受采购人邀请，担任 黑龙江省海员总医院 关于 医院
信息管理系统维保服务单一来源采购 论证会评审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论证前未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发生可能影响论证结果的接触，不向外透露论证情况以及与论证有关的其他内容，不收受采购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本人无国家或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况。

作为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论证专家，一经确定参加政府采购论证，成为论证专家的成员，就应该独立、公正地对项目进行论证。本人保证：本人身份真实有效，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论证专家职责。

特此声明。

论证专家签字：

2026 年 06 月 24 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张永永	
	职称: 研发总师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哈市第五医院	
项目信息	采购人: 黑龙江省海员总医院	
	项目名称: 医院信息管理系统维保服务	
	供应商名称: 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经论证本次医院信息管理系统维保服务项目所有源代码只有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拥有合法版权未对第三方机构授权及开放服务具有唯一性、不可替代性。所以本次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向特定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法定条件。	
专业人员签字	张永永	日期 2026 年 06 月 24 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吴迪	
	职称: 高级	
	工作单位: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	
项目信息	采购人: 黑龙江省海员总医院	
	项目名称: 医院信息管理系统维保服务	
	供应商名称: 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经论证, 该院目前使用 HIS 系统、电子病历系统, PACS 等医院信息。此系统均由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承建。该公司具有系统完整技术资料, 核心代码及底层数据备份, 且本行第三方数据运行良好。该院目前系统只能由原承建商进行, 具有唯一性,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 适用于单一来源方式从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处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吴迪	日期 2026 年 06 月 24 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苗强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哈尔滨市第四医院	
项目信息	采购人: 黑龙江省海员总医院	
	项目名称: 医院信息管理系统维保服务	
	供应商名称: 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论证意见: 该医院采购信息管理系统 维保服务项目。 因为原设备方是东华医为科技有限 公司,研发承建,所有源代码均有该公司 拥有合法版权,任何第三方机构无法替代, 具有唯一性,不可替代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建议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符合从唯一供 应商处采购方式。	
专业人员签字	苗强	日期 2026 年 06 月 24 日